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》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42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12年5月15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 刑法条文的批复

法释〔2012〕7号

(2012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2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,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:

近来,一些法院就在裁判文书中引用修正前后刑法条文如何 具体表述问题请示我院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案件情况,裁判文书引用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刑法条文,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表述:

- (一) 有关刑法条文在修订的刑法施行后未经修正, 或者经过修正, 但引用的是现行有效条文, 表述为 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条"。
 - (二) 有关刑法条文经过修正,引用修正前的条文,表述为 "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条"。
- (三) 有关刑法条文经两次以上修正,引用经修正、且为最后一次修正前的条文,表述为"经×××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条"。
- 二、根据案件情况,裁判文书引用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前的刑法条文, 应当表述为"1979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条"。
- 三、根据案件情况,裁判文书引用有关单行刑法条文,应当直接引用相应该条例、补充规定或者决定的具体条款。
- 四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、后刑法名称的通知》(法〔1997〕192号)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》(法释〔2007〕7号)不再适用。